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文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件

鄠乡振发〔2024〕7号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部分退回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 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

为使2023年退回财政衔接资金最大程度发挥效益，根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实际情况，现就安排2022、2023年部分退回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构成

2022、2023年退回财政衔接资金共计273.620195万元

（一）2022年退回财政衔接资金构成

2022 年退回财政衔接资金共计 165.171945 万元，其中：区农业农村局退回：资金 2.471113 万元，区文旅局退回资金 162.700832 万元。其中：中央一批资金 4.378503 万元，中央二批资金 0.144212 万元，省级一批资金 5.51978 万元，省级二批资金 8.330451 万元，市级一批资金 0.475378 万元，市级二批资金 10.729627 万元，区级资金 135.593994 万元。

（二）2023 年退回财政衔接资金构成

2023 年退回财政衔接资金共计 108.44825 万元，区农业农村局退回 20.534526 万元，区文旅局退回 18.199003 万元，区乡村振兴局退回 34.845397 万元，区委党校 5.7337 万元，区交通局 5.085624 万元，区人社局 1.2 万元，区住建局 22.85 万元。其中：中央一批资金 0.277222 万元，中央二批资金 0.133105 万元，省级一批资金 11.089725 万元，省级二批资金 31.071237 万元，市级一批资金 26.569942 万元，市级二批 5.859982 万元，区级资金 33.447037 万元。

二、退回资金明细

（一）区农业农村局退回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 20.534526 万元。其中：

1. 村基础设施产业路硬化项目 12 个，退回资金 10.960499 万元，其中：中央二批资金 0.133105 万元，省级一批资金 1.925698 万元，省级二批资金 5.278412 万元，市级一批资金 0.984318 万元，区级资金 2.638966；

2. 村集体经济项目 2 个，退回资金 9.474027 万元，其中：省级一批资金 9.164027 万元，区级资金 0.31 万元；

3. 产业技能提升项目退回市级一批资金 0.1 万元。

(二) 区文旅局退回 2023 年省级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18.199003 万元。为：蔡家坡二组一号（共享办公室）高品质民宿提升项目和蔡家坡美好生活中心（青年旅社）项目。

(三) 区乡村振兴局退回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 34.845397 万元，其中：

1. “雨露计划”退回预留资金 32.940397 万元，其中：中央一批资金 0.277222 万元，省级二批资金 7.593822 万元，市级二批资金 3.409982 万元，区级资金 21.659371 万元；

2. 外出务工补助项目退回区级资金 1.905 万元。

(四) 区人社局退回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1.2 万元，为：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项目。

(五) 区交通局退回 2023 年市级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5.085624 万元，为：围棋寨村道路硬化项目。

(六) 区委党校退回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5.7337 万元，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项目。

(七) 区住建局退回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 22.85 万元，其中：市级一批资金 20.4 万元，市级二批资金 2.45 万元。为：村内排水渠项目。

(八) 区农业农村局退回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 2.471113 万

元。其中：

1. 农田灌溉井项目 1 个，退回区级资金 0.19771 万元；
2. 村集体经济项目 5 个，退回资金 2.273403 万元，其中：中央二批资金 0.144212 万元，省级一批资金 1.653813 万元，市级一批资金 0.475378 万元；

（九）区文旅局退回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 162.700832 万元。为 9 个村集体经济民宿项目，其中：中央一批资金 4.378503 万元，省级一批资金 3.865967 万元，省级二批资金 8.330451 万元，市级二批资金 10.729627 万元，区级资金 135.396284 万元。

三、退回资金使用计划

（一）安排 2023 年退回财政衔接资金 47.35 万元，其中：中央一批资金 0.277222 万元，中央二批资金 0.133105 万元，省级一批资金 11.089725 万元，省级二批资金 9.771237 万元，市级一批资金 26.078711 万元，用于产业路硬化项目，由区农业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 甘亭街道宁羌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19.35 万元，其中：中央一批资金 0.277222 万元，中央二批资金 0.133105 万元，省级一批资金 11.089725 万元，省级二批资金 7.849948 万元。用于宁羌村产业路硬化，长 215 米，宽 4.5 米，硬化面积约 967.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宁羌村村集体。

2. 涝店街道龙窝（吴兆）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28 万元，其中：省级二批资金 1.921289 万元，市级一批资金

26.078711 万元。用于龙窝村产业路硬化，长 310 米，宽 4.5 米，面积约 14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龙窝村村集体。

（二）蒋村街道王过村西岭山水毁出村道路修复项目，安排省级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21.3 万元，主要用于对王过村（西岭）山区出村路 4 处约 110 米路基、冲毁路段路面进行修复（包括 3 处水毁路基处理，4 处路面修复，1 处路下过水涵洞修复），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王过村村集体，由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全区 17 个农村污水站点设备更换及维修项目，安排资金 204.9686 万元。其中：安排 2023 年退回财政衔接资金 39.796655 万元，包括：市级一批资金 0.491231 万元，市级二批 5.859982 万元，区级资金 33.445442 万元。安排 2022 年退回财政衔接资金 165.171945 万元，包括：中央一批资金 4.378503 万元，中央二批资金 0.144212 万元，省级一批资金 5.51978 万元，省级二批资金 8.330451 万元，市级一批资金 0.475378 万元，市级二批资金 10.729627 万元，区级资金 135.593994 万元。具体项目内容：1、更换 17 个农污站点的提篮格栅（17 台套，每台约 0.35 万元，共计约 5.95 万元）、进水泵（20 台套，每台约 0.35 万元，共计约 7 万元）、污泥回流泵（16 台套，每台约 0.35 万元，共计约 5.6 万元）、硝化液回流泵（16 台套，每台约 0.35 万元，共计约 5.6 万元）、生化池填料（600 立方，每立方约 0.015 万元，共计约 9 万元）、风机曝气体统（14 台套，每台约 0.7 万元，共计约 9.8 万元）、沉淀系统（60 立方，每立方约

0.035 万元，共计约 2.1 万元）、加药系统（17 台套，每台约 1 万元，共计约 17 万元）、紫外消毒系统（17 台套，每台约 0.5 万元，共计约 8.5 万元）、控制系统（14 台套，每台约 2 万元，共计约 28 万元）、过滤系统（1200 平方，每平方约 0.072 万元，共计约 86.35 万元）、菌种（200 立方，每立方约 0.01 万元，共计约 2 万元）；2、实施曲抱村退水管网工程 360 米，约 5.4 万元；实施栗峪口坍塌围墙修复工程 40 米，约 9.970195 万元；站点进场道路 2 条，其中一条长 10 米，宽 2 米，一条长 80 米，宽 2 米，共 180 平方，约 2.7 万元。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区水务局，由区水务局具体委托西安鄠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及后续资产维护。从而提升 17 个农污站点的污水处理水平，保障周边生态环境安全。由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四）安排 2023 年退回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15.95 元，用于补足石佛寺村道路提升项目预留质保金，由区交通局统筹使用。

四、相关要求

1. 为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确保项目进度、施工质量、项目效益，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专题会研究同意，由鄠邑建设集团负责，严格按照委托协议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代建管理，并督导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进行。

2. 请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计划作为各级检查、审计的依据。对符合立项、招投标条件的项目，

要严格有关程序，做好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质量。

3、加强项目监管。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要做好项目的跟踪、检查、督导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做好图片、文字（包括照片、视频、会议记录、文件等）等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随时做好接受乡村振兴、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加强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监督作用，引导脱贫群众和社会公众参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全过程监督。

5、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告公示并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附件：西安市鄠邑区 2022、2023 年退回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计划明细表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西安市鄠邑区2022、2023年退回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二级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自定义名称)	项目摘要 (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街道 联系人/联系方式		规划 年度	直接受益人口 (含脱贫户、监测对象)	行业主管 部门	项目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是否形成 固定资产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绩效目标
														合计	其中：财政衔接 资金			
1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甘亭街道宁羌村产业路硬化项目	甘亭街道宁羌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19.35万元，其中：中央一批资金0.277222万元，中央二批资金0.133105万元，省级一批资金11.089725万元，省级二批资金7.849948万元。用于宁羌村产业路硬化，长215米，宽4.5米，硬化面积约967.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宁羌村村集体。	宁羌村	甘亭街道	张希金 13991875035	2024	宁羌村农户、全体脱贫户及监测户	区农业农村局	吴帅平	84870231	19.35	19.35	是	产业路硬化，长215米，宽4.5米，硬化面积约967.5平方米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2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游店街道龙窝(吴兆)村产业路硬化项目	游店街道龙窝(吴兆)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28万元，其中：省级二批资金1.921289万元，市级一批资金26.078711万元。用于龙窝村产业路硬化，长310米，宽4.5米，面积约14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龙窝村村集体。	龙窝(吴兆)村	游店街道	王欢武 18292919658	2024	龙窝)村农户、全体脱贫户及监测户	区农业农村局	吴帅平	84870231	28	28	是	产业路硬化，长310米，宽4.5米，面积约1400平方米。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3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水毁道路修复	蒋村街道王过村西岭山水毁出村道路修复项目	蒋村街道王过村西岭山水毁出村道路修复项目，安排省级二批财政衔接资金21.3万元，主要用于对王过村(西岭)山区出村路4处约110米路基、冲毁路段路面进行修复(包括3处水毁路基处理，4处路面修复，1处路下过水涵洞修复)，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王过村村集体。	王过村	蒋村街道	王孝坤 15891755806	2024	王过村农户、全体脱贫户及监测户	区交通局	郭凯	13992896990	21.3	21.3	是	3处水毁路基处理，4处路面修复，1处路下过水涵洞修复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4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污水处理	全区17个农村污水站点设备更换及维修项目	全区17个农村污水站点设备更换及维修项目，安排资金204.9686万元。其中：安排2023年退回财政衔接资金39.796655万元，包括：市级一批资金0.491231万元，市级二批5.859982万元，区级资金33.445442万元。安排2022年退回财政衔接资金165.171945万元，包括：中央一批资金4.378503万元，中央二批资金0.144212万元，省级一批资金5.51978万元，省级二批资金8.330451万元，市级一批资金0.475378万元，市级二批资金10.729627万元，区级资金135.593994万元。具体项目内容：1、更换17个农污站点的提篮格栅(17台套，每台约0.35万元，共计约5.95万元)、进水泵(20台套，每台约0.35万元，共计约7万元)、污泥回流泵(16台套，每台约0.35万元，共计约5.6万元)、硝化液回流泵(16台套，每台约0.35万元，共计约5.6万元)、生化池填料(600立方，每立方约0.015万元，共计约9万元)、风机曝气系统(14台套，每台约0.7万元，共计约9.8万元)、沉淀系统(60立方，每立方约0.035万元，共计约2.1万元)、加药系统(17台套，每台约1万元，共计约17万元)、紫外消毒系统(17台套，每台约0.5万元，共计约8.5万元)、控制系统(14台套，每台约2万元，共计约28万元)、过滤系统(1200平方，每平方约0.072万元，共计约86.35万元)、菌种(200立方，每立方约0.01万元，共计约2万元)；2、实施曲池村退水管网工程360米，约5.4万元；实施梁峪口坍塌围墙修复工程40米，约9.970195万元；站点进场道路2条，其中一条长10米，宽2米，一条长80米，宽2米，共180平方，约2.7万元。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区水务局，由区水务局具体委托西安鄠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及后续资产维护。从而提升17个农污站点的污水处理水平，保障周边环境安全。由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全区	王建岗	13891830016	2024	全区农户、全体脱贫户及监测户	区水务局	王建岗	13891830016	204.9686	204.9686	是	全区17个农村污水站点设备更换及维修	改善污水处理条件，提高污水处理水平及群众满意度